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協力照顧補助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北市社婦 幼字第 1103105356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文號,惟記載:「……請准予免將溢領貳萬陸仟元之款項繳回……。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(下同)110年7月30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103105356號函(下稱原處分)影本提起訴願,揆其真意,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8條規定: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3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- 三、案外人○○○及其配偶○○○(下稱○君等 2 人)將其等子女○○○及○○○(下稱○童等 2 人)送請居家托育人員即訴願人(亦為○○○之父)照顧,○君等 2 人並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申請本市協力照顧補助,經原處分機關審認○君等 2 人符合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實施計畫之補助資格,爰以 108 年 5 月 3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83086815 號函,核定自 108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其等每月新臺幣(下同)4,000元(每名兒童 2,000元)。嗣經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填具異動通報單通報原處分機關略以,因○童等 2 人已出國,訴願人於 108 年 6 月 16 日起即停止托育○童等 2 人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君等 2 人不符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實施計畫行為時第 5 點規定之托育補助請領資格,爰以原處分通知○君等 2 人自 108 年 6 月 16 日起停發協力照顧補助,並追繳其等溢領之協力照顧補助計 2 萬 6,000 元。原處分於 110 年 8 月 9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原處分,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四、查原處分之相對人為○君等 2 人,並非訴願人,經本府法務局以 110 年 8 月 25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06105917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釋明其對原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,如欲代理○君等 2 人提起訴願,應補具訴願委任書。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,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寄存於○○郵局(臺北○○支),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;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或提供法律上利害關係資料供核,難認訴願人與原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,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,揆諸前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- 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3 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